

叢書  
資料編  
國民文獻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8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十八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一九三五年四月	一六一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一九三五年五月	二七九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一九三五年六月	四六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第三期 第三

考 試 院 公 報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糊 印

## 編輯體例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爲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七 六  
八 七  
九 八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略。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敍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爲區分，不以文類爲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爲限（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爲限（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敍部分各案。其有  
之中涉及考選銓敍兩部分者以  
該案所敍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考選銓敍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一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爲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目，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要錄。

# 目 錄

## 插 圖

總理遺像遺囑

## 公文類

###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方保漢試署本院祕書）

###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查核尙屬妥洽彙列清冊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據該會擬呈意見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決議送經本院彙列清冊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經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抄檢原呈清冊等件希查照等由除函復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糾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內關於應行擬訂典試法一項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交由

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尙屬妥洽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一案前經飭據擬呈意見附具典試法草案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檢同原件希查照等由除函覆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一一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修正查核尙屬妥洽早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一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前經飭據擬呈意見附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經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

法院審議檢送草案及各附件希查照等由除兩復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一七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三為使合格

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舉行縣長考試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

委員會討論決議本院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

一八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

據考選委員會議擬并擬具增加或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

核尙屬妥洽抄案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二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  
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格案河北省政  
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  
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貴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考  
選委員會商議除令考選委員會知照外咨達查照辦理）……三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  
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格案河  
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學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經飭據該會議  
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  
與該會商議除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外令仰知照）……三三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  
經飭據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  
核此案應由該會將檢定考試規程業同修正再行呈請核明公佈令仰遵照）……三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

該項草案俟俟考試法修正公佈後由該會於適當時間呈請核明公佈令仰遵照） ..... 三五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敍部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敍類各案中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

擬具意見請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送院鑒核轉請核定） ..... 三七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據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敍類各案中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擬具意見請

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除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令仰知照） ..... 四二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各案經飭據銓敍部擬呈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及所擬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連同原附件呈請核定） ..... 四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敍部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擬具意見請

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理抄同原案及附件

咨請查照核辦） ..... 五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

員案原議案第二項公務員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一節經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銓敍部及出

席本會各機關詳細研究查核應予照辦除函達令行外咨請查照） ..... 五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

資格案經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送院審核查核應予照辦令行知照） .....五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敍部召

鑑內教兩部會商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函達令行外抄案咨請查照）………五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敍類各案中西康民衆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敍資格暨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育人員比擬敍官辦法各案原擬交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嗣因該各案尙在銓敍部與主管機關商洽中未及提出經決議由銓敍部與主管機關商定逕呈考試院轉呈中央不必再提會研究茲據將該項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令仰查照）………五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經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批意見通過由銓敍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送院鑒核應予照辦令仰查照辦理）………五七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敍類各案中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昭預算額先儲存郵局其年卹金并由郵局直接交付等七議決案前經飭據分別擬呈意見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照部擬意見或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彙列清冊令仰分別查照辦理）………五八

## ●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交通部主計處會函為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援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請查照核復等由抄同原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五八

●此次選送國立各大學之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視同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原擬選送人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

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議決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核與現行考

試法規未盡相符惟爲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規定之

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處請鑒核示遵）.....六一

●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內政部咨復辦理區長考試覆核經過情形并送及格人員清單經提會決議辦法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六三

本院指令.....六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補送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內及格會計助理員祝祥福一員原繳證件請

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六六

●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生辦法案

本院行<sub>考選委員會</sub><sub>銓敍部</sub>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兩爲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

交系畢業學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兩詢本院意見囑查照核議見復一案

令仰會同<sub>銓敍部</sub>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明函復）.....六七

●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銓敍部呈本院文（奉發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爲陝西省政府歷時兩月未予任用請予改分

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訓練一案呈復鑒核備查）.....六八

本院指令

七〇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奉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

名單及分發名單分發辦法請查照辦理一案分令遵照轉行遵照）………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爲奉發交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

謹擬具考試及格人員敍補辦法呈請麥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呈審核轉請中央准予備案）………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屠秉忻李鴻舉朱人相等

三員經將朱人相一員留院服務其餘李鴻舉屠秉忻二員轉分會部任用請鑒核）………七四

●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辦法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起見擬具兩種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七六  
本院指令………七七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爲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

一次請查核見覆飭遵一案經飭據銓敍部議復以前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對於簡荐委任職各項資格均增訂任職經歷不以經甄別合格爲限一款此項草案已奉飭知轉送核議倘核准公布可獲相當救濟

咨復查核飭遵）………七七

●核准登記技師技副備案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份核准登記之技師技副名冊請轉咨備案等情咨請備案）……七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送實業部核准登記之工業技師技副及礦業技師名冊請查照備案一案除備案外附咨復查照）……八〇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二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名冊呈請鑒核）……八〇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王錫九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陶印卿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劉樸忱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〇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劉樸忱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沈健常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一  
國民政府指令……九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李延悌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趙春祿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九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張葦村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六  
國民政府指令……九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邵新民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八

國民政府指令.....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楊樹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馬變唐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薛廣韶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彭在俊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速啓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葉爲璫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六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五至一五八次會議議事錄.....一五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